

大清律集解附例

詐僞

按諸於史內分詐僞事爲詐律晉於
益律內分詐僞事爲詐僞宋曰詐爲北
齊改詐欺後周復曰詐僞隋唐因之相
沿至明改是多國朝復刪去僞迄
寶鑑一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纂山甫重訂

刑律

詐僞

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等節院等文書一
等參院等文書二等其餘衙門文書一等

制書有詐爲公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
止言詐爲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
正律也

詐爲制書

詐爲以追作之人爲首從
坐罪轉相賂易之人非是

凡詐爲

原制書及增減原已施行不皆斬監

候有者分首從

皆斬監

未施行者

爲絞監候爲從首絞者減一等

傳寫失錯者爲杖

一百減一等

爲從者○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無心之過不

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爲首亦減不論其

故恤之咎耳故止杖二百然磨封照制職掌之人亦應問爲從之罪故註曰爲從者減一等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爲簽書者所必

有之事故遺言之然重在盜印上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爲輕故後條例又分言之空紙用印乃足證用印信以爲詐爲之計或先寫書面後蓋印或先蓋印而後填寫其爲詐爲同也

議爲首坐空紙有規避從重之文而制書不言首坐則令會解最重不必久論規避之事矣

凡所稱空紙有規避卽係得財未有無故空許爲者多誣傳制書係內得財者以不枉法因而動尋商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錢糧不言得財故後條例補出詐爲利侵財物之罪

官文首署空紙而制書不言者認爲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摹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

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爲察院布政司按

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事

事爲其條衙門印信文書者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_{一等}爲其條衙門印信文書者首杖一百徒三年爲

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

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事

事爲其條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

○其詐爲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一將印

信空紙

自內而出不藉印押爲憑故詐爲節坐此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承第二節部院等衙門及本節二項言之故第一節下註出未

施行者云云也

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意一則照上三項文書自減等一則分別首從各自減等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治關防與印信

同有例

制書卽聖旨如詔諥勅諭赦書皆是也詐爲者本無制書而假捏事端僞造旨意也詐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也凡詐爲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雖已詐爲增減尙未施行者絶不言也皆則爲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督撫提鎮皆軍國大事所寄兵權重任在守禦繫要關口之官則獎防奸細之出入其官雖與其責實重其文書皆足以動衆若有詐爲此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填寫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杖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又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
止詐爲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
院布按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
權稍輕若有詐爲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
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
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爲文書事已施行者
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并未施行者之
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爲
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爲之罪從重者論
擬○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
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爲之情
而故徇聽行者各與詐爲之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欵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誑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妄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誑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前條自假造文書四言故曰詐爲此條自假造旨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

之也非坐傳之之人若坐外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焉之人若以後轉相然爲者非皆詐爲也蓋轉相傳說於爲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重輕而以

奏遣押字益用印信爲許爲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榮卑爲重輕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詳傳之據蓋文書實有憑據印信各有執掌上下衙門可以通行而言語則尊可以諭卑卑不能諭尊故彼以

衙門論此以品級論詐爲文書有已施行未施行之別而此條不分者文書有跡可尋故可言已行未行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百流三千里詐傳

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爲首絞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

屬衙

門分付公事

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

者計贓以不枉法

言語無端可憲制所分別致必處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之罪以定之若無分付規避且不減爲詐傳矣
詐傳詐首露旨令旨卽坐斬絞不復計其規避得財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詐傳雖增減失錯之文如有之亦當參論定擬

因得財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所至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若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許傳之罪斬監候

詔旨懿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曰詔旨皇后曰懿旨太子曰令旨俱臣民所當遵奉者詐傳則必有行私亂政之事數妄罪重故爲首者坐以斬絞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語皆可號令乎衆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
言語所係有重輕詐傳一品二品者爲首
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爲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者爲首杖八十三項爲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爲人規避雖詐傳而
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
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
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
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
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品官言語
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徇聽
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
當該官吏將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開
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卽詐傳
詔旨矣亦坐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謀叛二字皆貞坐有意爲欺誑者偽也誑誘也謂其偽作誑誘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者誑也罔也謂其造作罔罔之言其必尤甚故加一等事已發覺奏言推鞠其情罪者謂之推問事出風聞奉首接驗此虛實者謂之按問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誑亦不曰故茲推按問事或智識不及或無心失措未必盡出於有意如上之誑不以實也然奉命推按而不以實報上則非亦重矣故酌減前罪二年以出入入罪空而不曰失亦不曰誑其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失罪也然計日徇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益雖無誑放等字然不曰不實而曰不以實似不得云無心失錯也

凡對制及奏事

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

上書

不係本職而係陳狀

務詐妄

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

上書非

密

謂非謀反而

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

轉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

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

於杖八十徒二年

者以出入

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應容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

按聞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不罪

以出入人罪論

爲造印信時憲責等此僞造以雕刻之人

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符驗茶鹽

引者爲首監候爲從者減一等

一百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爲杖

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本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各又減一等某官該官司知而聽

內外各衙門皆有印所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時憲責則預行之正刑也起馬起船見之於桂兵部屬管倉庫之次隙勢合此商人販賣米鹽皆須納印給自戶部批給之後載舟然後方許貿易則印記是武將署非私刻係註冊令督撫等衙門欽諭開切責以印信同諭後有奸情者著督道巡檢用鑄私鑄形質鑑文俱真者方是致有差而未成之又若例太極通密石頭鑄者可以成印其若不能印其曾無印如人舉成方略尚未刻鑄鑄詩卽照舊審未以酒成此於誠是違尊之既然次拘泥似非得法今詳分別其類實至當不易之論凡例錢文百里鑄者可爲印信云形質鑑

皆篆文俱全謂之偽造是不拘何物矣惟有其質而文不全名謂之造而未成夫已刻有字尚未完全矣若但有印形未刻一字不得卽謂造而未成也

或謂偽造之罪既不犯首蓋謂已經行用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若造而未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首卽不可改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造之罪所謂得免所因也

如一家人共謀偽造不得照家人共犯私坐家長之法恐不得以雕刻之人爲首也爲後必會動手相助做印篆字者方是共同謀者但照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行用未行用但偽造卽坐而知情下加刑罰二等則必行用方坐減一等之罪如誰知私尚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皆篆文俱全謂之偽造是不拘何物矣惟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

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驗印信不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爲信者所係至重故偽造爲首者斬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偽造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其爲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杖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則杖九十九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杖減一等印信等則爲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爲首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
年又二字蒙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
司知其偽造而故徇聽行者與偽造之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行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日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
紀者俱發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
軍機錢糧假寫等災止圖詐騙財物爲數多
者領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

指南云用單種面紙以成印文三尺宣
十能辨之矣此詐騙財物不知詐偽日甚
奸巧百出有用印色描摸實印又無異
者有將文書等印反面用油紙影描以印
色揭開覆打在所爲文書之上宛然真印
此真描摸之罪也

里若詐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
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關防印
記詐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
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
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
信行使詐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
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

此條例非但補本律之未備并備更律華

毀及盜爾項

今欽給開防者甚多如同知通判及營汛
武職之類皆應填印信同科觀屯田水利

等官可以類推

贓以次遞減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

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開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

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詐騙財物除

自己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靈貴川

廣烟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綏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
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
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詐騙財物爲數無
多者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私鑄銅錢

或曰私錢不准出首謂非私家應有之物
也此說非是按名例不准首若准是物不可
贖償事不可改正者耳如私錢即已行
使可追回銷毀無害於人無傷於法何不

凡私鑄銅錢者綏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
使著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卷首今皆准首免罪

私鑄銅錢以共謀二人分首從而匠人與
爲首者并同爲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
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
從同罪蓋私鑄革在犯禁爲造重在詐偽

私鑄銅錢爲造金銀不言本犯已未行使
則俱燒成渣就明坐本律矣

僞造者如公茅法鼎銀之類者若用華造
作者全無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則是

低潮非僞造矣故註云

刑部曰私鑄其貨值銅錢也金銀曰爲
器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蓋
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
重金銀之產出于地僞造者但因民取利
耳故法輕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_{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sub>金銀成色不足
非係假造不用</sub>

此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心

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匠人

並坐統稱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爲從及知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徇也不
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錯薄小
取銅以求利者其

雖薄小非由私鑄

止杖一百○若以銅鑄水銀用法偽造作
金銀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係
僞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
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隸佑總甲十家長知
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
知情者係庶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
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
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

議處旁人告捕私鑄番賞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官船戶夾帶私鑄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
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
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鑄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
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
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
可原者請

首發遣加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
局之後食其價賤偶爲買使者俱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
聞隨卽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
非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
不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
就輕僞爲開脫該督撫題參照故出入律治
罪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質者將起

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奏錢入夥並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拿首者均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贊覺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綾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們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避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
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
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凡將前代廢錢攏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
治罪

一凡煥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
月杖一百應發三处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爲
奴者照名例改僉等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
充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
不舉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

九十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爲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撻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撻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貲賣者拏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爲首之人

照私鑄律擬杖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不及十千文爲首者照鑄化小制錢例治
罪爲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用入等知情不拏
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
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并各上
司不行查拿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禁私鑄務於山陬水濱
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
差委安練員役不苟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卽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督令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
發覺爲首者係旅人另戶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
箇月杖一百發寧貴川廣烟癮少輕地方爲
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旅人枷號一箇月流三
千里折枷禁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
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僞造錫錄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將銀挖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
傾成錠錄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內擺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
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
徒

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假與人官

一加構文假官 一無官詐稱有官 一

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冒官員姓名 一

詐稱見任官員子孫等
如歷部偽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詐假
官若拾得關防牌面詐帶朝參者另有兵

詐假官

凡偽造詐爲假官 及爲偽劄或將有
憑劄詐假官 故宮員文憑而 假與人官
者斬監候 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ノ 洪武車言

部本律

假與人官有爲從者應減一等律不言皆也其中有關說過錢者止依該事過錢本法若無憑劄未曾行事止是口稱其官則卽下文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也若以所得空名劄付給人亦當別論或以計取科斷不得以假與人官論也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役卽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尙未廣識攝其本衙而假造恐劄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禦難言不知也

假與人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是勦罪無從重之法也
若無所求爲何故詐稱故註曰三百總重有所求爲也誰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蒙上有所求爲來益以或字及空承接而言下文以若字另起故復人有所求爲因

五
ノ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爲無官而不會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從重論贓輕以一主爲重刺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坐

李其義有見

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頭冒與人或本官僕憑身故家人私冒與人皆與假與人官不同應計班科以枉法買者自照本律若領憑之官身死家人冒名赴任則是詐假官矣

若止冒稱官員擅用冠帶及詐稱差遣均無所不爲止間違劄有家人共犯者照家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爲劄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劄付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爲劄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劄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榜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恭本無官而詐稱爲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托諸語言以爲求爲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稱差捕者原無批牒可知也若詐稱見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接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二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爲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者爲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爲首應杖一百者爲從則杖九十五以上求爲之

事各有不同而皆爲未得財者言之也若
因詐稱求爲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
并贓論罪以一主爲重與詐稱求爲罪較
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
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
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

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

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
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

此與下例補出律所未載許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爲中之甚者也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捎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許冒假勢陵虐故殺鬪殺私盜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

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
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舉奏者各治以
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錢糧假冒

管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叅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爲聲勢非詐
假官也觀計內憑公及牒無劄付等字可

見詐稱至內使等官求爲至於欺詐燭照
情罪深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便臣所求止
於燭照而已故減一等

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上觀下
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上觀下
條近仔詐稱私行體真官箇坐斬可見詐
稱體訪之嚴重也

凡奏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燭照

惑人民者

雖無僞監造徇休斯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若

本無符驗詐稱使臣

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

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

盜符驗律盜者依

此條卽就上條無官許稱有官內抽出關係重大者言之奸宄不逞敢於詐稱內使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擅爲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斬奸欺至此則姦政害人所關匪小故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通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非詐稱使臣亦同詳稱訪事故止減一等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故徇聽行者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而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猶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而失於盤詰錯認應付者笞五十以其無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齋有僞冒符驗駟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驗則真當究其詐爲與盜之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如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致殺死之類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前恐嚇取財後內有過失民誣指爲盜例
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亥拏平人云云
相同當參看引用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檢傷人或嚇騙忿爭破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
落所在官司呵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前據官與事皆假此則官並掌假所重在
事故亦坐減官假故有旨不可知諭難行

雖官員則無從知其事之僞矣故不言聽

行之罪

以道君之臣而行許冒之事則必有所求
爲本罪已坐斷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本

官自許稱非他人

送信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媚惑
民人者斬

詐爲瑞應

雖非御見必有微驗故曰瑞應詐爲如玉
數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以
實對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爲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
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
所專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
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入十徒二年

詐事避難用吏律擅離職役相似者彼言
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

詐病死傷避事

川革詐僞 詐爲瑞應

爲輕矣又更律而諭差遣改除託故不行亦與此辦事者相似但彼之托故所托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犯罪在官未會審問謂之待對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類

者笞四十如所避之

如所

避事重

於杖一

百及徒

徒三年

傷殘以求免拷訊

所避事重

於杖一

年者各從重論

如侵盜錢糧仍

若無避

罪之

情但

以恐嚇

於杖一

百及徒

以恐嚇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

如所避事重

於杖一

年者各從重論

如侵盜錢糧仍

若無避

罪之

情但

以恐嚇

於杖一

百及徒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謂知其詐病

而准改差知

其自然避難而准往候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圖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雇僞爲人傷殘者奉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凡鬪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揑詞爲之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揑出而准照殘疾死亡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人清官勸諭
開卷有益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

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令人犯
法者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之
意惡但教誘而人從畏故與和同共事者
謂以誣誘之此又已致人犯法便暗行捕
告以爲免罪之計然自捕告者兼教誘和
同在內謂即和同得以自首免罪也今人
捕告則止指教誘者或和同而令得相容
晦之如屬捕告推其心非爲求賞即爲害
人而已乃無德也陰險奸詐於斯爲甚故
時以此條以正其弊

教誘雖出於人犯法實出於己若己不欲
爲惡人則教誘亦必不行故坐本犯之罪
教誘人捕告猶科同罪使不得行其詐也
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和
同犯法則自犯矣既不准其捕告似不當
科以同罪而得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
若非捕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
者且以爲首論矣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_{教誘}令人犯法_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_止
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
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
律

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己者而設人
本不犯法設爲計謀誰以言語教誘人爲
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
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罪
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
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
却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

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首及遣人代首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
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罪哉

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並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發人及投師學藝并輪久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筆箋之衙門卽行發落遞回原籍如坊居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

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
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犯姦

前代姦事皆在雅律中明姑類爲一編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邵緒羣山甫重訂

刑律

犯姦

此條除和姦外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

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參究

名例犯姦者不在首同犯姦者亦不分首從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无夫者

無夫杖

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節

另有和姦不殺男女同坐之文且著其例

又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實與和同若以
姦之後遂拐騙爲妻妾如媒或騙賣與人

一百〇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身體毀裂衣服

爲妻妾奴婢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強暴之狀婦
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力凶器恐
嚇逼索細擗同姦捉拏之類

如數人同謀強姦一婦皆成姦則皆坐統
同謀之人雖曾助力有未同姦者止坐流
綏與蓋皆不罪非分首從也若數人雖有
淫跡俱未成姦似應仍分首從姦各例犯
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

人倫律內發姦多夫皆指和姦之事若無
姦已成未成爲不夫父母親人所殺律無
正文應與參證止讓

幼女須堅固脣口破身采係十二歲以下
雖和同原前夫和而已凡姦者言之若和
私和姦事者各減

服之屬方坐綏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
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綏強捉
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
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才
姦○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刃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
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
如人犯姦和才二等○其

而未成似當別論不得卽照強而未成者擬流也

犯姦之婦嫁資贖留雖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當官婦身價入官不聽從本

夫也

州城管裏姦天指揮官斷後省言之若不陳告而嫁質與姦天律無正文後施答道律內員休官休下有註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按常人私和人倫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係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關係風化故特重之蓋別嫌明微以防質訛之義也毫釋謂婦人犯姦例應去衣受刑若犯別非應從重者將姦非杖數先盡本法少罰餘杖連衣再決若犯姦罪該徒流者止去衣夾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夫一事俱發從重論律之例也既從重罪之律量得兼用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婦雖有據而姦罪坐本婦夫則無憑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夫引誘女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爲婦人無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旣有夫在棄而外淫故加一等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姦之罪不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恥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入用強姦之肆已淫惡污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者綴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雖罪之法失杖非罪外別事之比應仍盡本法也第釋欲重姦情實非律意至於杖一百餘罪收贖自照名例亦不待言

婦人產後百日爲限滿

幼童強姦幼女 輪姦婦女已未成姦而同行姦臨時畏避 輪姦盜妻 致死
通行姦殺之人 致死先和後強之人俱有成案載入質疑集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下情竇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卽有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諭已成姦者狃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生男女卽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姦本夫與姦夫厥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則其財物卽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罪○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力不能拒勢不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車收露爲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犯人和刀姦罪一等○姦罪

和才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
跡可憑易於訛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
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揮某與某
逼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
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
追究姦婦必且舍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
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保候產限滿

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
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
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
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一惡徒夥眾脅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
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
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綏監候餘犯問擬發遣
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
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强行雞姦者亦照光棍

爲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
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强行雞姦並未
傷入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
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
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
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
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
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尤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罪論律擬絞監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不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致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衛家抑勒情異而事同然皆通姦也當共
皆休事異而情同非姦而同於姦也故共

列一條和姦有夫者男女同杖九十與此

本夫縱容之罪正同

抑勒之要妾亦是有夫而和姦者抑姦之
罪原止杖八十有天加一等者重在姦婦
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婦女無罪重在
抑勒之人故姦夫止坐和姦不律也

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養女不從不失義

父當坐不應抑勒未成不斷雖與如抑勒
不從因而斷至折傷者恩義並絕應以凡
論亦俟考

凡抑勒妻妾養女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

通姦若婦女不從姦夫因而差姦者律無

文既有抑勒之因似解卽坐以強姦之罪

又妻父縱容乞養女與縱容抑勒乞養子

并婦妾及正妻縱容抑勒妻若并皆不言

當參商定擬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

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因而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按賣休買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女夫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不婦可見賣休者自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棄賣休者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戒於此然詳味和安人妻之義是賣休人先與本婦和同本婦已有悛從之意然後其人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買休反使賣休文雖兩平義實側弔和娶之和猶和娶之和要在本婦身上重看姦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同坐非賣休者賣休者貪財本婦若并犯與和同何異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又奈看其義甚明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賣休及逼
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而嫁賣淫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固有淫行本夫不禁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夫抑勒妻妾義父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寡廉鮮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賣與和同故止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抑勒而強從其姦雖和情非得已或不坐容已失夫獨抑勒尤爲無恥義俱不可令

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益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勸其夫墮不有姦較之背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不言賣休賣休本婦妾嫁後不得內有客賣之孫婦娶之文如審有客賣之積者開以恩賣之毋若婦妻情願又是和賣矣既非本夫則不_衣言賣休矣

若無買休之積而本夫無故休賣立姜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如炳律無賣妻之文蓋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按歐律內夫願委之罪輕於妻以微照而減之也去歐夫之委重於妻以不分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者莫愆減於妻而與買

休人用計逼勸本夫休棄亦同減科皆大逆不道則遇休之罪亦重夫願委輕則遇休之罪亦輕如娶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

合也○若縱容押勸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押勸妻妾養女之姦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押勸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柳勸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爲妻者不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勸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二等義小如是皆與駁待之義不同也

他姦淫內卽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

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遂官斷者言也不

言犯姦不報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許猶

出因姦不牒告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

法者和娶杖一百通勒杖六十徒一年也

然此云因姦則買休費休不全是因姦可

知和嫁罪皆男女同坐故算節內皆有各宗

無服有服妻屬皆不分苗姓長幼蓋男女

同爲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

也姦同宗無服親之罪蓋於几人則姦亦

應加至杖不言而詳曰監候斬當援以良

情不可逕引如律也或謂下斬姦斬是就

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

會規制例卷五法至嚴久不言出蘇易不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
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
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雖
異歸宗財禮人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
爲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強者姦夫○姦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斬監候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與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姦監候若姦從祖祖

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言出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

宗論失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爲婚連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應

以凡論也

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
姦者各減不在總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
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
小功親之妻倘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連
係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堂兄弟妻一
項則皆在總麻以上之內義者滿徒強者
監候斬矣

於功服中分出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
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或兄弟子妻一項
從重入輕也權衡出人甚義甚微
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抽出另
論強者過失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太功
者已在總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女不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

姦夫
姦婦

各決
絞

惟

嫁祖姑從祖伯

強者姦夫

惟強姦

小功再

出

叔姑監候絞

強者姦夫

決

斬

從姊妹堂姪女

姪孫女出嫁降

○

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

服者監候斬

○

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

之姑

姪孫女出嫁降

○

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

服者監候斬

○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

姦夫各

決

強者姦

凡姦

親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

監候

其婦女同坐

不同坐及未成姦

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

女

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凡同宗疎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

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

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

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

○若姦總麻

註已未出嫁此又註曰惟婦亦小功再從
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首監候斬
則總麻以上內此三項在室者應決斬與
其他不同父同母相出嫁者強候在室者

立決

被妻之母總麻服也律不另言註云娶妻
之親生母以媳麻論大輕還比依母之姊
妹論歸服制雖輕而論其分義則可比於
母之姊妹也

註內指出妻親生母則姑繼慈養母又當
別論矣

總麻小功大功出嫁妻有被出改嫁者當
同凡論觀娶服若無母可以類推
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媒合縱容等項故
註云各詳載於女律當按照科之

強姦未成者罪止於流犯凡人無加故後
有充第條例
凡犯屬相姦律內情事開載不盡者皆照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
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
女杖一百餘罪收贖強者姦夫監候斬言
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內矣
總功之服於義爲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
父姊妹雖皆無服而義亦重故特於無服
中指出此二項與總麻以上同論也若從
祖祖母卽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
姑卽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
也從祖伯叔母卽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小
功服也從祖姑卽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
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父姊妹卽已之同祖
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
妹卽已之母姊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
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妻姪則期
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
決絞內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
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

凡人律參漏科之
姦淫妻性子婿及義女者總類比依姦
前夫之女律科斷

於總麻以上者以其分爲至親義亦至重
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總麻以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若父祖之
妾伯叔母姑奶奶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
其親爲至近而其倫爲尤重犯姦至此與
禽獸奚擇滔亂逆倫大惡不赦男女皆決
斬不言強者內亂之戮至決斬爲已烈矣
無可復加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監候綏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
服親之妾各杖九十內外總麻以上親之
妾各杖九十九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
叔之妾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綏以上姦婦
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
願留

考此例之由來緣本律通姦下無未成年
之文罰刑衙門固不分已未成姦並擬照

條例

者聽

罪故者此例謂親屬犯姦至死罪之中強姦未成一項應依犯姦本律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與凡人無別又不可竟繫入死故發邊衛充軍情法乃盡

此例所稱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監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一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夫兄歎姦者斬

證言不實曰誣執者指証所誣之事也
詁曰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者所誣

小功大功期親者皆在其內矣與上註屋
工人誣家長俱在于名犯義律內

監候○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
候○照親屬強姦未或例科斷○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雙誣執夫弟及懇麻以

誣家長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猶強姦也
翁吳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
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
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不言強姦家長妻女者和姦已是決斬無
可加矣若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凡
人止坐流罪乎按前製屬相參律後條例
云強姦未成者依律問罪發落衛充軍明
且禁而遇姦家長妻女未成者應比照此例
且禁而遇姦家長妻女未成者亦然妾則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止同凡論依考

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卑直以至和同姦淫情必起以妻女穢亂之罪沒於奴僕故同坐斬刑親不得與家長之妻女同論奴僕已除次罰爲禁係殺則笞女焉得不減一等平總既以上又同罪皆婦女流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雖同而實無也

家兵之於奴僕本非天親待以名分相尊使若家長與奴僕之妻通姦自甘汚下應同坐極笞強者亦難同凡論當標衝定擬若婢則庶幾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家長姦之雖和猶強也止坐家長不應之罪婢不坐其欲制競以上之婢及奴僕之妻者期親猶可輕減其餘和與強似當皆以凡論

指奴已轉賣他人亦舊家長妻女及親屬者以凡人奴為良人詎謂其義已絕也至是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蓋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斬奴及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天親倫類而名分所係義重於親奴僕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上蒸下溼蕩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閑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僕亦有上下之分奴僕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僕淫惡犯上難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因得末減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

工人雇錢已滿出外別居卽凡人矣
妻子自齊年夕配有家室分有財產勿用
二派論者若姦妻父之妾總類此依雇工
人科之姦權妻子姦母之法也

千里親殺分輕故功摺同論不分差等強
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
頃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歲首照犯姦律減
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期
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
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
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
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
總麻以上親及妻子無異故
目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
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律之大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
之法官吏加二等者婦女止坐凡姦官吏

必滿徒者囚婦卽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
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謂雖受統
繩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之與囚婦
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脅誘而致之者不
圖故所引婦女妻妾既因婦不坐且婦女
非重罪不禁之不必誣教寡之輕者矣
人之貞淫本于夫姓有非咸與所能移者
官吏強姦之事非特於所部有之於囚婦
亦有之也故有但綴之註若未成者亦減註
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具請不得卽據註
科斷也

如婦女犯例不應禁制之罪而官吏見有美
色故禁挾誘則應以強姦矣俟者
不言媒合容止縱容卽勸等情俱該各本
律科之媒合容止減官吏一等姦犯姦本
法男女同罪而媒合容止應爲姦夫而姦
夫罪異有當減姦夫減科也

欲卒及御解人役有姦囚婦者當照管吏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
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
坐之與者俱綏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和姦杖
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才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爲
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
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仗勢之
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自和同
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
犯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稟制之權倘法爲姦其情尤重

辨之

故更嚴之囚婦在禁受制於官吏雖與和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也註曰係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犯姦死罪不得囚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不得謂之

囚婦矣

居父母喪男女言夫喪兼妻妾言不言
孫居禮父母喪者益祖父母四義著重服

制則輕應以凡論

尼亦稱僧政律稱僧尼者指二人稱尼僧
者止一人也

唐律居喪生子者徒一年今律不載或云

俗居喪犯妻妾則妻妾同坐乎非也

或謂僧道無度牒者以凡姦論若釋亦

云非也不律但謂出家者既自絕夫婦之

倫又自犯淫邪之禁故加等科之量論有

無度牒哉蓋因後例有不分有無度牒之

文遂誤作此說也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強者姦夫綴置

侯婦文
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

出家者犯姦則穢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

有夫才姦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

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凡妄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
照後條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
爲民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
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
發落

一僧道官僧入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
百發原籍爲民

此律加減俱兼和處看夫下卷三項言男
女同坐分許於頭頂之下亦及見之乘車

良賤相矜

本律不言強姦犯奴姦良下註曰強者斷
改嫁爲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婦下註曰
強者絞其人雖狀其姦則貞節貞被辱與
良人何異之強姦未成就杖一百流三千
里欠姦良固不得加良姦婦亦不得減本
律加減止言和姦強者不得比照止言良
人姦他人婢不論姦他人奴之妻以與婢
不同也應以凡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和才有夫無夫俱同
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
如強者斬未成者照凡論擬殺監候其強姦
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奴婢相姦者
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爲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
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
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貞爲僭
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
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姦
爲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
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
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
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
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

同減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婢自應同論或謂奴婢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但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爲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

義可推

官吏宿娼

凡文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挾妓飲酒水坐此律

媒合入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

應襲

宿娼者罪亦如之

媚者樂續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入減一等管五十○若文武官應襲

妾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杖職罷役子孫雖非現任之比然有玷行止故罪同註曰不襲檢則非應襲爵之子孫不在此限

請解督撫等家知情問不應俱依熟人豈能拒官吏及官員之子孫故似當原之

一監生告撒潑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
規及挾妓賭毬出入官府起減詞訟訛事過
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
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
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
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知情字也下媒合人言日知情則不知情
者不坐矣
彼此俱罪之既創庶入官如被娼優所誑
媒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
矣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
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

婚娶爲妻妾乞養爲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爲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條例

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惄有鑿譯等情當隨事引責改正日問罪不曰伏律也重發歸宗並字承上二項言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
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
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
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
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頑流娼土
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頑娼妓之家財物挺
身架護者均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
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

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賊從重科斷其失察之
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雜犯

李恆法經有雜法庶代囚之皆曰雜律
條數至多明按欽分錄別律止有十一
條國朝亦仍明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六

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皇甫重訂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申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各令

據會云蓋見父兄舉示而竊薦之者引此
毀板榜律不可作棄屍論凡人亦然於義
似合而實非蓋竊薦舉示乃發於蓋恐之
少且有不忍其親之蓋查得坐以流罪故
卽凡人亦不應若是之重也但此引律條
內偷棄犯人首級者已照此律開流

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子弟
犯盜犯姦一應爲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

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有新則去之其戶婚田土等小事訛里老於此勸導解紛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敢拆毀是不遵教化之亂民矣故特重其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而遣之遠去也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因非貞節或棄不對症似係一事然中內及卒又日不給蓋藥餌由所司關給也或不給對症之藥並作兩事說

所司在內則太醫院在外則州縣也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不爲行移請給醫藥收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軍民疾苦官司所當軫恤况軍士在鎮則爲王事而有守禦之勞夫匠在工則爲公事而有力役之苦遇患疾病當該官司不移所司請給醫藥治療者告四十因無醫藥而致病死者杖八十若已行後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每醫治者同罪醫不良藥不對管四十因而致死杖八十雖有醫藥與無醫藥者等也如醫人藥不對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止據見獲則不許據相收引奏按犯姦倖非姦所姑赦凡指姦者勿論私鹽律非人鹽重獲者勿論其姦並同防誣指證及也

賭坊酒樂官加等如妓人以上同犯者亦首不分首從若職官與凡民同賭凡民自依本律

止據見獲則不許據相收引奏按犯姦倖非姦所姑赦凡指姦者勿論私鹽律非人鹽重獲者勿論其姦並同防誣指證及也

博卽古六博之博謂以游戲之具角勝負而賭財物今擲骰鬪牌之類是也習於賭博必至妨廢本業耗敗家資比之匪入於賊類故特設此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同爲賭博則無首從之可分也現獲擲燭財物並入官其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招集賭博之人雖不同賭亦杖入十賭坊入官止據見在發覺之人獲有博具財物者爲坐盜亦見發卽無憑據恐有指撲經陌之弊此議官身自賭博何以治人故加一等杖九十○嘴飲食爲職者非賭博矣自勿論

條例

一 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謀喚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吏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苟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賠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

不應重律以上俱革獲牌散見發有據者左
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旅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有異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劄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明鞭無百期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六面不准折贍
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督各官俱交部議處願

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
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赌博之人初
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
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
員無論賭錢嗜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
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鬪

牌擲散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凡旂人造賣紙牌散于爲首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販賣者發邊衛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襲起牌錢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

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
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
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
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
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
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
地方官吏部議敘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
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敘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累鄰有能據實出首
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杖一百
若得財准杠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所得之財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
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肯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卽將案內出具牌骰之人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係在場賭博人犯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牒廳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凡開鬱鷄圈鷄坑蟋蟀盆並賭鬪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

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得役使閹割之
家用之也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分

私割

父母於乞養子非理或發罪止蒲徒故殺始皇流弃閹割反重於歐役而同於故發者蓋此以乞養之名爲閹割之用非乞養爲子之比且本法重在荷憲若閹割致死亦當另論不得照乞養子律也

按舊時閩粵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養地

人之子閹割驅使名曰火者不言閹割火與雇工者當同乞養子論德重在荷憲也

閹割卽古之宮刑惟王家得役使閹割之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令以供役則荷憲甚矣故欽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元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啟冢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即行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誑騙閹割強勒閹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
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閹割者免其治
罪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
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
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留之人交部議處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曲法囑託者管

五十但囑卽坐不分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其出之罪重於杖所枉之罪重於杖者官吏以故出

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

之罪重於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爲人囑託者

法爲人囑託者

此律分六段看首節但囑卽坐以上言官
吏諸人由法囑託之罪以故卽入論以上
言當該官吏聽從施行之罪加本罪一等
以上又言囑託者爲人爲己之罪次節
言蓋臨勢要爲人囑託之罪三節統言
囑託之官吏諸人與蓋臨勢要各當該
官吏受財之罪末節則言官吏首告之
事

官吏謂現任者諸色人等則不拘何項人
矣所包者廣

法本直也而欲求其偏曲故爲囑託囑託
者私也若不求曲法何用私言倘因官
吏見之不明處之不當或以朋友之誼從
中匡正或以親戚之私爲之闡白雖日非

上卷第十三章上 卷二十六

分實是公言不得謂之囑託矣於囑託上加曲法二字則不曲法者勿論可知矣

但囑託卽笞五十雖官吏不從亦坐官吏但聽從卽同罪雖以後不行亦坐但施行

卽杖一百雖所杖最輕亦坐

官吏是執法之人事權在手人雖囑託不能強之施行故囑託之人不同坐施行杖一百之罪卽所杖罪重爲人囑託者亦減三等

囑託之事原有出罪入罪之分如趙甲犯

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爲之囑託官吏杖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

放出金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遞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

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囑託得免則於本

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孫丙本

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杖加以杖一百徒三

年之罪官吏照放全科錢乙減三等爲

杖一百所枉重

于杖一百

者與官吏同

故出人人

罪至

死者減一等○若

曲法

受贓者並計贓

通算全科

枉法論

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

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

○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杖一百所枉重

于杖一百等吏候受官之

杖一百等

凡官吏諸色人等欲徇私情以屈撓法令

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爲人爲已不

分從與不從但曾囑託卽笞五十當該官

吏聽從囑託充爲曲法尚未施行者與囑

託之人同罪亦笞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將

囑託之事已爲曲法施行者杖一百既已

他人親屬直居已輩同蓋已無本罪可以
加等也其增減作重減重爲輕以所增減
論者倣此科之

監臨卽在官吏之中豪強卽在諸色人等
之內又提出另論蓋監聽之權可以威脅
下屬豪強之勢可以挾制官長故又加重
也

若官吏受賄之罪重於故出入有差枉法
律而屬託人無解仍照故出入罪上減三
等不照贓罪上減也監聽變更無解仍與
故出入同罪不以交駁同罪也

本律之意概爲曲法若言之至於受賄答
有不曲法而受者故註補出以不枉法論
如官吏錯悞欲枉加人罪爲之猶注以正
或屬託人或官吏因而受財者是也

本律所稱枉者止言出罪人罪故以故出
人人罪論若喝託別事所枉無出人之罪
者當各就所犯科之應減者仍依本法

曲法於罪必有出入計所枉之罪重於枉
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
增減之罪坐之若屬託人則參爲人爲已
兩項其爲他人及親屬之事屬託已行而
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微出入
罪三等所喝後非已事所枉實由官吏也
其爲自己之事屬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
於笞五十者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科之
本罪在所當得加等恐其屬託也心若監
聽官吏豪強勢要之人爲人曲法屬託公
事者杖一百不問縱與不從但屬卽坐不
言當該官吏廳役及已施行者亦分笞五
十杖一百也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
監聽勢要與當該官吏同坐故出入之罪
至死者監聽勢要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屬託雖出於監聽勢要而施行之權
則官吏主之也○若屬託之人與當該官
吏有受賄者並計入已之財通算以枉法

名例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仗出入人罪
論其餘不知者止依失出入論

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並字通承以上
各項人言之若贓罪輕於本律杖一百及
所枉出入之罪者仍從本律贓罪重則從
贓論○官吏有告讐言不避監臨勢要者
重則有守而不畏強禦也官則於本銜上
加陞一等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叙用

按各律論官吏之署內有受賄者必將本
罪與贓罪從重論蓋行之例也此條雖無
各從重字亦當各從重論孟受贓之罪或
有輕於贓行及所枉之罪者也然此中尚
有錯出情節不輕受贓之罪當與本罪較
論如爲人囑託而又爲人過時則有過付
之罪如爲己事以財物託則有徇私之罪
而有託人置而又發財物則有謂
告之罪凡此俱當從重科斷者也

條詞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照舊百姓保留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

發覺任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

五十

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事已發覺在官者曰公事凡與人私和公事者照犯人應得之罪減二等罪止笞五十如本犯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本犯該杖罪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之人罪止笞

按人命律內常人爲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犯姦律內私和姦情者減犯人之罪二等詎以冬依本律者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嗣子生死姦情開示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失火

失火

或謂失火殺傷人命係視屬官依過失殺
除非也如木種重罪而犯時不知者止依
凡人犯失火乃意計之所不及料即
官民房屋官舍指任官者五之若公卿僕
廩所在下文

非坐失火之人何是謂失火罪之過例以
下名失火者皆服此詳論

云守固而侵燒謂燒大堤泊詐極已徒少

然而許禡多被罰而侵燒者已多兼承公

府和庫官凡有官之物皆其故不日錢糧

若日財物也則有侵燒給付與人已出

皆是而木參排小私移營作官用已迄在

官而未入官庫但本人空字在下首傳是

若時寢熟者仍依失火律與從重論也

犯失火燒宇等之人因面侵燒財物即

鑿空自盜私在內失火無異於空盜是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罪坐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生致傷罪減坐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皆以直外延燒言

廟及宮闈者綏監

○上減一等

皆以直外延燒言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

雖不延燒城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年

仍延燒

山陵兆域

杖八十徒二

廷燒言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

合之人因面侵燒財物者計喊

言在外失火之人與主守使共犯不相容
故註曰若主守使欺財物不在放等之限
按奪奪律因失火而搶奪者是應罰徒此

註曰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益論蓋彼

老捨奪此是竊取所因肆罰而實異也
因失火而搶奪財物者依搶奪因失火而

竊盜民物者依竊盜

註內庫子僥賭例在戶律倉庫門不覺被

盜條後蓋謂庫子自失火因而被常人益

去無主老也若外人失火延燒則不賠又

見攝安公庫條木文

曰等四不曰牢獄則奉差押辦罪囚在店

各老亦然矣

如見失火而擅離所守因致外人擅入官

殿倉庫損失財物罪囚禁問逃走者以守

衛不覺察念庫不覺夜盜主守不覺失因

各律科斷

點放花燐之註亦指庫藏倉廩內言謂其

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笞四十五杖

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

若至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益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

人益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

內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若點放火花爆炸開違制

失火雖不測之事而亦由於不慎延燒雖

無心之咎而實被其遭害故止燒自己房

屋者笞四十至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

因而傷死人命不論凡人親屬俱杖一百

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笞四十五杖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

應受不慎之罪不得概坐家長也若延燒及於宗廟宮闈則事出非常故坐以綏社滅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並坐失火之人以上言民間失火者也○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設有守衛若官軍人等在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至於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守衛禁地乃不戒嚴致有失火則非尋常之比不得以無心之過輕之故特重其法官府公廨則收掌文案之所倉庫則封貯錢糧之地若主守人等於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亦主守錢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盜者不分首從以上言在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內失火者也若在外失火以致延燒各減三等各守統承上各項言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則應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應

杖八十徒二年也。若主守之人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錢糧所係重大雖不失火亦坐所以防未然也。其守衛官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攢斗庫若看守罪囚之禁卒人等各有專司如宮殿倉庫牢獄内外但見火起者皆當防護撲救不得擅離所守之地違者杖一百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此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廩倉庫則統於官房屋內矣積聚之物亦並承官民言或謂次節故燒官民房屋下又言公廩倉庫并言係官積聚之物則此延燒官房屋

內不得統言公廝倉庫而積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言官物非也茲以節故燒

之罪雖詳列公廝各項寃與民房屋無異

則延燒之罪亦應相同石則延燒公廝倉

庫及官積聚者何以科之子

下故燒內分出空閑房屋田場積聚另論

此延燒者不言則亦照官民房屋積聚科

斷蓋延燒尚非有意後苦無可分別與故

燒者不細也

謂而竊取財物者謂放火之始止欲有焚原無爲盜之心及至延燒之後見人財物一時起意因而盜取也與立意爲盜者不同故雖擬斬亦得監候且不皆坐也當車輪而二字皆先有盜心則是爲盜而放火矣與滅盜同類

不妄放火外犯而他人盜財者如何搶奪

照六人抢劫本律如係盜盜各依盜盜定

入盜本律

取財物者斬

監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廝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

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証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剝賠償還官給主

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

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

將家產割爲幾分而賠償之卽官民亦歸搭

均值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放火出於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日故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

因而盜財承延燒而言殺傷人者則又燒
上兩項言之不問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
民房屋但因火而致殺傷者即是也

謂縱火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
死卽照圖例傷科斷如傷罪輕者仍依本
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類屬
者應宋規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
以於無心其情輕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
於故意其情重自當從盜傷另科也

公廁倉庫卽在官房屋之內官積聚之物
卽在公廁倉庫之內而申言之者謂卽故
燒及此亦與民房同論也不言民間積聚
燒於民房屋內矣除田場積聚外其收貯
別屋之內露積院牆之中者如被故燒毫
坐皆斬

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
罪以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
言也

未及人故止杖一百若至延燒官民房屋
及官民積聚之物者害雖及人而原其放
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因延燒之際而乘間盜取官民財物
既於火又爲盜故坐斬致有殺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以其放火故燒卽與故殺傷
無異也○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
延燒爲盜殺傷人之罪若於火故燒官民
房屋及公廁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
尤重其心叵測同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
斬放火故燒民間房屋卽應皆斬在官者
無別公廁等項亦同而必指出言之以見
事難至重法無可加也然此故燒者皆指
有人居住有物積聚者言之其放火故燒
人空閒房屋則與居住之房屋不同田場
積聚之物則與家內之積聚不同故各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延燒故燒在
官在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並估計

註曰頗於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火之人必有潛踪匿跡恐以疑似誣指而枉人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若因故燒全閭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公廝倉庫積聚者律無文或謂亦坐皆斬然延燒終與故燒有間前放燒已房延燒官民房屋積聚者止坐滿徒皆斬重罪宜可聽斷

註內若奴婢雇工人云云未詳何指豈謂奴婢雇工人放火者照凡人論罪不罪家長則否則謂本律已盡即奴婢雇工人犯家長者亦止以凡人論也俟考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開頭自將止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化

所燒之物除所有外將燒減之價儘犯人資財家產折剝而賠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值一百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銀二十兩扣除此數則已燒減七十兩之價矣此謂減價將犯人之財產盡數賠償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儘犯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剝者剝分其數將財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如有數至則照多寡之數剝分並搭有官有民者不分官主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主也

人家產折剝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
之人唯數均賠

一鬼惡徒糾衆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及公廄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鎮店八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啞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放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均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枷號兩個月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誘脇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尚未延燒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縱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脇同行者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刦財財止因挾
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卽
將爲首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擬綏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爲
首之犯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誘脇
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
救應尚未延燒爲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邊
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
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

減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件

治罪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道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摩訶帝后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而發禮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視喪清

神明者爲尤甚故典人粧扮官民容令者
同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
孝順之事足以興起人
爲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
將爲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
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
索訴例治罪

遠令

凡遠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遠詔旨坐遠制故遠奏

准事例

坐遠令

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遠則杖一百此遠令者則笞五十制爲一爰之法令則一時所行故遠者有杖笞之別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本律止兩等笞刑笞四十重則杖八十並自笞四十至杖八十止有五等罪也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附會牴牾輕則笞好重則傷手致有太過不及故稱此不應得爲一律或笞或杖各

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法之情理又不可爲謂之不應得爲不應

事酌定不得妄爲輕重此律意也。若同犯一罪者首杖八十爲從笞四十此說非也。杖八十減一等各律莫不皆然未有以輕重二罪分首從也。如二人以上同犯不應爲首應名四十則爲從笞三十爲首。應杖八十則爲從杖七十。如所犯有輕重之分有當分擬首杖不以首從論也。

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蓋事理之極者也。若事理重者則杖八十。世之事變日出人之情態無窮律例不能該識故著此不應得爲之一條以補其未備。